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簡字第3179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巫世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5年度毒偵字第336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巫世瑋犯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處有期徒刑伍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、證據，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、更正外，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：

㈠犯罪事實欄一、第5至6行「115年1月24日3時33分」更正為「115年1月24日3時33分許」。

㈡犯罪事實欄一、倒數第2行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」補充為「經警徵得其同意，採集其尿液送驗後」。

㈢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一、(一)所載「被告巫世瑋之自白」補充為「被告巫世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」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㈠按觀察、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，檢察官應依法追訴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巫世瑋前有如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載之經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之情形，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佐。是被告於觀察勒戒完畢3年內，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，非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第3項所規定之「3年後再犯」之情形，依上開規定，檢察官逕行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即無不合。是核被告所為，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施用第二級毒品罪。其施用毒品前持有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

命之低度行為，應為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，不另論罪。

㈡爰審酌被告曾因施用毒品犯行而接受戒毒處遇，理應知所警惕並遠離毒品戕害，詎仍漠視法規禁令，再次施用甲基安非他命，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力非堅，其所為當值非難；然衡諸施用毒品犯罪所生之危害，多以自戕身心健康為主，對於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財產等法益，尚無重大明顯之實害，又施用毒品者多有相當程度之成癮性及心理依賴，其犯罪心態與一般刑事犯罪之本質有間，被告犯罪動機之非難性較低；復考量被告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；並衡酌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、109年2月、同年4月、同年6月、111年8月、同年11月、112年8月、113年2月、同年11月、114年10月間曾有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之前科紀錄（見本院卷附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，顯見被告已多次犯施用毒品犯行，素行不佳；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、現業工、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情狀（見毒偵卷第3頁正面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：

㈠按查獲之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級、第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分別固有明文。

㈡然查，被告用以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玻璃球吸食器，未據扣案，復無證據證明現尚存在，衡諸上開器具材料取得容易，縱使予以沒收，對於預防將來犯罪之效果亦有限，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，不予宣告沒收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刑事第三十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尚珉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應附繕本）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田世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

施用第一級毒品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施用第二級毒品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附件：

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5年度毒偵字第3362號

被　　告　巫世瑋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巫世瑋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依法院裁定送觀察、勒戒後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，於民國114年11月27日執行完畢釋放，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4年度毒偵字第3078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。詎仍不知悔改，於上開觀察、勒戒執行完畢釋放3年內，復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，於115年1月24日3時33分為警採尿時起回溯96小時內某時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巷00號2樓，以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燃燒吸食煙霧之方式，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。因其為列管之毒品調驗人口，經警採集其尿液送驗後，

結果呈安非他命、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，而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(一)被告巫世瑋之自白。

(二)自願受採尿同意書、刑事警察局委託辦理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監管紀錄表、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濫用藥物檢驗報告（尿液檢體編號：0000000U0369）各1紙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。

三、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　致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檢　察　官　劉恆嘉